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向杭州金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
助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认真审阅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资料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。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萧政储出【2017】20 号地块的建设，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。合作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为项目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，公司的资助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贾生华 于永生 王曙光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